

志願服務相關行政規則

第一階段 招募入行

採上網公告、通訊或親自報名方式，每年辦理，視特殊需要得臨時徵募。倘 1. 年滿十八歲 2. 國小以上學歷 3. 具有愛心、服務熱忱並身心健康 4. 對工作認真負責者，皆可循報名方式或舊志工引薦途徑加入本志願服務隊。

第二階段 面試

經護理長及志工督導面談了解個人特質及興趣、背景，介紹隊務、組織、服勤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，無法配合服勤公約及規定者將不予任用。

第三階段 實習試用期

由志工督導或(副)隊長向新進志工介紹環境，並由面試當日組長帶領實地見習與實習，無法配合進度者將不予任用。

第四階段 納入編組

通過見(實)習的訓練後，正式成為本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隊員，由本所發給志工證及背心，並辦理意外險加保。依可服勤時段納入志工組別編制，工作內容經與組長協商安排後始得執行，另可選擇參與宣導志工行列，如：菸害志工、違規廣告尖兵、防疫志工…等。

第五階段 教育訓練及紀錄冊申辦和榮譽卡申辦

本所得依計畫辦理志工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，並指派志工參加各運用單位辦理之相關培訓（基礎教育訓練 6 小時＋特殊教育訓練 6 小時），以早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志工之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第六階段 平時服勤態度考核評估

志願服務的同時需受本所考核，考核績優者優先薦送上級機關提報表揚。

第七階段 獎勵表揚與檢討調整

考核績優志工，於年終聯繫會給予表揚獎勵；志工幹部會議或聯繫會上檢討與調整相關隊務事項及進度。